

社會福利服務單位防止非典型肺炎擴散指引

《此指引適用於各類院舍服務，即安老院舍、殘疾人士及精神康復者住宿服務（包括日間暨住宿服務）、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藥物依賴者治療中心、男女童院／群育學校及刑釋人士宿舍。》

近日本港非典型肺炎的發展情況，引起各界的關注。雖然目前無跡象顯示非典型肺炎在社會福利服務單位擴散，但為方便服務單位制訂應變措施，本署特配合目前的發展，擬備這份指引。由於該病症發展情況未穩定，本署會和衛生署緊密聯繫，各服務單位應保持警覺，密切留意衛生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的最新指引，及制訂服務單位的應變措施。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1. 公民教育，預防非典型肺炎擴散，由院舍做起

- 1.1 向院舍全體職員及服務使用者說明個人衛生對防止傳染疾病，特別是對防止傳染非典型肺炎的重要性，指出如果非典型肺炎在香港擴散會引致的嚴重後果，強調防止非典型肺炎擴散是每一個市民應盡的社會責任，並鼓勵職員及服務使用者無論自己或家屬證實或懷疑染上非典型肺炎，必須立即求診，並通知院舍和衛生署。
- 1.2 活動中加入預防傳染病/非典型肺炎的有關課題，用多元化的活動方式，增加職員及服務使用者對課題的認識和關注。此外要求職員及服務使用者身體力行，注意個人衛生，避免傳染，並把信息帶給親友。
- 1.3 安排講座或通訊，把上述信息傳達給職員、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並把本署或其他有關機構印發的單張或有關資料，例如衛生署及本署的電話熱線及網址等，分發給上述人士。

2. 預防措施

- 2.1 依據本署在 3 月中發給院舍的信件，以及所附夾由衛生署擬備的「預防呼吸道感染的健康指引」，並參考衛生署的其他相關指引，制訂院舍的預防傳染病及應變措施。這些措施，須通知職員、服務使用者及家屬，並須特別說明非典型肺炎的病徵，指出如職員及服務使用者發熱，必須即時求診，不宜參與院舍的活動。
- 2.2 院舍應不時提醒職員及服務使用者留意自己及其他院友職員及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狀況，如有不適，立即通知職員或院舍主管。院舍也須提醒大家不得使用經其他人用過的餐具或共享食物和飲料，以免感染。
- 2.3 院舍所有範圍包括活動室須保持清潔及空氣流通。要經常打開窗戶，如用空調，需經常清洗隔塵網。職員及服務使用者常觸摸的物品和器材，例如傢俱及復康器材，應按需要每天數次用 1：99 的稀釋家用漂白水拭抹。如院舍安排院車接送服務使用者，亦應同樣確保院車車廂的清潔及衛生。

- 2.4 洗手間宜備皂液，不設公用毛巾，並張貼指示，要求職員及服務使用者用皂液洗手，以防傳染。
- 2.5 在院舍內或院舍外舉行集體活動，須考慮場地空氣流通問題，不宜擠迫，並勸諭身體不適的職員及服務使用者避免參加活動。
- 2.6 備有職員的病假記錄及服務使用者的病歷記錄，及已徵得職員、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同意可發放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及電話號碼，以備有需要時交衛生署調查及跟進。
- 2.7 如有職員（包括司機及隨車人員）感到不適，院舍宜安排職員回家休息，並勸諭有關職員及早求診。如服務使用者感到不適，院舍宜安排病者到單獨房間或人少清靜地方休息，盡快安排服務使用者求診並通知其家屬。如該服務使用者發熱或嚴重不適，則須把服務使用者送到附近醫院的急症室診治。
- 2.8 身體不適的職員、服務使用者及照顧他們的人士都應戴上口罩，以防傳染。
- 2.9 如有需要，院舍應定期為表達能力有困難的服務使用者量度體溫。遇有不尋常的情況，例如身體不適的職員及服務使用者人數增加，或大量身體不適者都有非典型肺炎相似的病徵，例如發熱、發冷、咳嗽、頭痛、全身酸痛及乏力等，應即通知衛生署及本署相關服務科／牌照事務處(見 5.2 段)。

3. 警覺措施 – 職員及服務使用者沒有病徵，但曾接觸已被證實染上非典型肺炎的家人或醫護人員

- 3.1 衛生署向本署提供有關院舍職員或服務使用者的姓名及所屬院舍。本署相關服務科／牌照事務處會通知有關院舍，而院舍會要求有關職員留家觀察 7 天及安排有關服務使用者留在院舍隔離觀察 7 天（非典型肺炎潛伏期為 7 天）。院舍職員留家觀察期間不必提供醫生紙，但院舍可作一般病假處理。
- 3.2 院舍如透過其他渠道得知有職員或服務使用者曾接觸過染上非典型肺炎人士，應先向衛生署核實，然後通知本署相關服務科／牌照事務處跟進。
- 3.3 按衛生署指示，清洗院舍指定範圍及消毒，提示院舍職員及服務使用者貫徹執行預防措施。
- 3.4 在隔離期間，爲了減低互相傳染的機會，院舍宜提醒家屬避免到院舍探訪。如有需要，家屬可透過其他方式聯絡服務使用者或職員，如家屬必須到院舍探訪被隔離的服務使用者，應採取預防感染措施，例如佩戴口罩，探視後即用皂液洗手等。
- 3.5 服務使用者在隔離期間，爲了減低互相傳染的機會，院舍宜提醒服務使用者避免回家渡假。如有需要回家渡假，院舍應提醒家屬採取適當預防感染措施。服務使用者回到院舍後，院方亦應密切注意服務使用者有否出現非典型肺炎病徵。
- 3.6 其他非被隔離的服務使用者可繼續日常活動及回家渡假，但院舍亦應密切注意他們的健康情況。

3.7 院舍應發出以下兩封信件：

| 信件 | 對象 | 內容 | 備註 |
|----|------------------|--|------------------------------------|
| 1. | 被安排在院舍觀察的服務使用者家屬 | 說明原委，並解釋留在院舍觀察的理由。 | 信件樣本由本署提供(見附件一及二)。院舍可斟酌實況，加以增刪、修訂。 |
| 2. | 其他服務使用者的家屬或照顧者 | 通知服務使用者家屬或照顧者有關情況，並請家屬或照顧者留意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狀況，如有異狀，即時求診及通知院舍和衛生署。 | |

3.8 被要求留家觀察的職員及留在院舍隔離觀察的服務使用者，如有精神或心理壓力，院方須加以輔導。

4. 緊急措施 – 證實有職員或服務使用者染上非典型肺炎

4.1 染上非典型肺炎的職員或服務使用者，發病或入醫院期不足一星期，本署建議院舍不宜在 7 天內安排在院舍外的訓練／工作及回家渡假等活動。

4.1.1 由衛生署證實染上非典型肺炎者離開院舍後首天起計，院舍在 7 天內應安排全體職員及服務使用者配戴口罩，於此期間亦不宜安排院舍外的訓練／工作及回家渡假等活動（非典型肺炎潛伏期為 7 天）。如個別服務使用者必須外出，職員應提醒服務使用者作好有關預防措施，如配戴口罩等。

4.1.2 按衛生署指示，清洗院舍指定範圍並消毒。

4.1.3 通知全體服務使用者家屬（附件三），讓家屬了解情況，以釋除疑慮，並盡量勸諭家屬避免到院舍探訪。

4.1.4 提示全體服務使用者，如在此期間感到不適，須立即就診及通知院舍職員及衛生署。觀察期完結後，仍要避免讓不適的服務使用者，尤其是有發熱、咳嗽等病徵的服務使用者外出。

4.1.5 如有需要延長觀察期，有關院舍須通知衛生署及本署相關服務科／牌照事務處，由衛生署評估院舍情況，再作決定。

4.2 染上非典型肺炎的職員或服務使用者，離開院舍或入醫院已超過 7 天，而其他職員及服務使用者沒有非典型肺炎病徵，全院舍活動照常。

4.2.1 院舍一切活動照常，包括日間訓練、出外工作及回家渡假。但須密切留意服務使用者情況，如情況有異，即通知衛生署及本署相關服務科／牌照事務處。

4.2.2 按衛生署指示，清洗院舍指定範圍並消毒，提示全院舍職員及服務使用者貫徹執行預防措施。

4.2.3 通知全體服務使用者/家屬有關情況，釋除他們的疑慮及提示家屬要注意服務使用者的身體狀況。

4.2.4 遇有特別情況，需通知衛生署及本署相關服務科／牌照事務處，由衛生署評估院舍情況，再作決定。

5. 支援/查詢

5.1 衛生署

衛生署分區辦事處電話

港島區：2961 8729

九龍區：2199 9149

新界東：2158 5107

新界西：2615 8571

衛生署熱線：187 2222

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 24 小時錄音資料電話熱線：2833 0111

衛生署網頁 www.info.gov.hk/dh

5.2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電話熱線：2343 2255

熱線接聽時間：星期一至六：上午 9:00 – 下午 10: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 1:00–下午 10:00

幼兒中心督導組查詢電話：2835 2725

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查詢電話： 2961 7211

家庭及兒童福利科查詢電話： 2892 5179

青年及感化服務科查詢電話： 2892 5299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查詢電話： 2892 5652

各服務科／牌照事務處接聽查詢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 9:00-下午 1:00

下午 2:00-下午 5:00

星期六：上午 9:00-中午 12:00

社會福利署網頁：www.info.gov.hk/swd

由院舍向曾接觸非典型肺炎病患者的服務使用者家屬發出的信件

<姓名>先生/女士：

近日有醫護人員和市民感染非典型肺炎，這事件已受到社會各界人士的廣泛關注。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正緊密合作，控制及預防非典型肺炎的擴散。

根據衛生署所提供的資料，貴<請填寫服務使用者與收信人的關係>的親屬<姓名>先生／女士／曾接觸過的<親屬／醫護人員／其他人士> 已證實感染非典型肺炎，貴<請填寫服務使用者與收信人的關係><服務使用者姓名>亦有可能透過與這位親屬／醫護人員的接觸，受到感染。為了避免該病擴散，院方安排<服務使用者姓名>由即日起留在院舍隔離觀察七天，以策安全。院方已按衛生署的指示，加強院舍內的清潔消毒工作，家屬/照顧者毋需擔心，本院舍將繼續運作。為了減低互相傳染的機會，家屬宜避免到院舍探訪，如有需要，可透過其他方式聯絡服務使用者或職員。

如有查詢，請致電<院舍電話號碼>，與我們聯絡。

<院舍>主任
<負責人簽署>

二零零三年____月____日

致服務使用者家屬／照顧者的信件樣本

各位家屬／照顧者：

近日有醫護人員和市民感染非典型肺炎，這事件已受到社會各界人士的廣泛關注。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正緊密合作，控制及預防非典型肺炎的擴散。

根據衛生署所提供的資料，本院舍有一名職員／服務使用者曾接觸過已證實感染非典型肺炎的人士，現時該名職員／服務使用者沒有病徵。但為了避免該病有可能擴散，並確保服務使用者的健康和 safety，院方已安排這名職員回家休息／服務使用者作隔離觀察。這項措施已經獲得當事人的同意。與此同時，院方已按衛生署的指示，加強院舍內的清潔消毒工作，家屬／照顧者毋需擔心，本院舍將繼續運作。為了減低互相傳染的機會，家屬宜避免到院舍探訪，如有需要，可透過其他方式聯絡服務使用者或職員。

本院舍再三呼籲各位家屬和照顧者採取下列預防呼吸道感染的措施：

- 注意均衡飲食、定時進行運動、有足夠休息、減輕壓力和避免吸煙，以增強身體的抵抗力
- 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打噴嚏、咳嗽和清潔鼻子後要洗手
- 保持空氣流通
- 避免前往人煙稠密的地方
- 如有呼吸道感染病徵，特別是發熱，應盡早找醫生診治

家屬如欲查詢更多有關非典型肺炎的資料，可致電 2961 8968（衛生署熱線）或 2343 2255（社會福利署熱線）。

<院舍>主任

<主任簽署>

二零零三年____月____日

致服務使用者家屬／照顧者信樣本

各位家屬/照顧者：

本院舍於__月__日獲悉一名職員／服務使用者懷疑感染肺炎，經衛生署最近證實，該名職員／服務使用者患上非典型肺炎。

為避免其他職員及服務使用者被傳染而令疾病在院舍擴散，本院舍已按衛生署指示將全院舍清洗消毒。為減低疾病擴散機會，本院舍決定安排服務使用者，留在院舍觀察七天（即由 __ 月 __ 日起至 __ 月 __ 日止），並於此期間安排全院職員及服務使用者配戴口罩，及暫停安排院舍外的訓練、工作及回家渡假等活動，以渡過疾病的潛伏期。院舍在確保職員及服務使用者未有感染後才回復正常運作。在家屬要求下安排服務使用者回家渡假期間，服務使用者/家屬如發現服務使用者有呼吸道受感染的病徵，特別是發熱，應及早求診，並通知本院舍(電話：_____)及衛生署（電話：[請參考指引中載列衛生署分區聯絡電話號碼]）。

本院舍與衛生署繼續密切監察院舍內職員及服務使用者的健康情況，並於 __ 月 __ 日下午 __ 時在本院舍/ (地點 _____) 舉辦健康講座，向職員、服務使用者及其屬家屬提供健康指導，讓他們了解事件，獲得最新的資料。

<院舍>主任
<主任簽署>

二零零三年__月__日